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統計通報

龍潭區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案統計分析

109年9月20日

壹、前言：

急難救助始於53年，臺灣省政府所頒「臺灣省各縣市(局)民眾遭逢急難事件救濟事項」於同年7月施行。內政部為加強急難救助業務之推動，於79年訂頒「民眾急難事件處理原則」建立地方政府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系統，以及急難、災難、災害救助基金專戶，落實社會救助法所揭救助急難，協助自立之意旨。

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於88年9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訂定了針對原住民族的實施要點並施行至今，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。

貳、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案件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9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項目有4大項：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重大災害救助、生活扶助等福利措施。

本區105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20萬5,000元，申請案共34件，符合案件29件(佔85%)，退件案5件(佔15%)，男性申請人15位(佔44%)，女性申請人19位(佔56%)。

106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34萬6,000元，申請案共44件，符合案件39件(佔89%)，退件案5件(佔11%)，男性申請人19位(佔43%)，女性申請人25位(佔57%)。

107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63萬2,000元，申請案共56件，符合案件52件(佔93%)，退件案4件(佔7%)，男性申請人30位(佔54%)，女性申請人26位(佔46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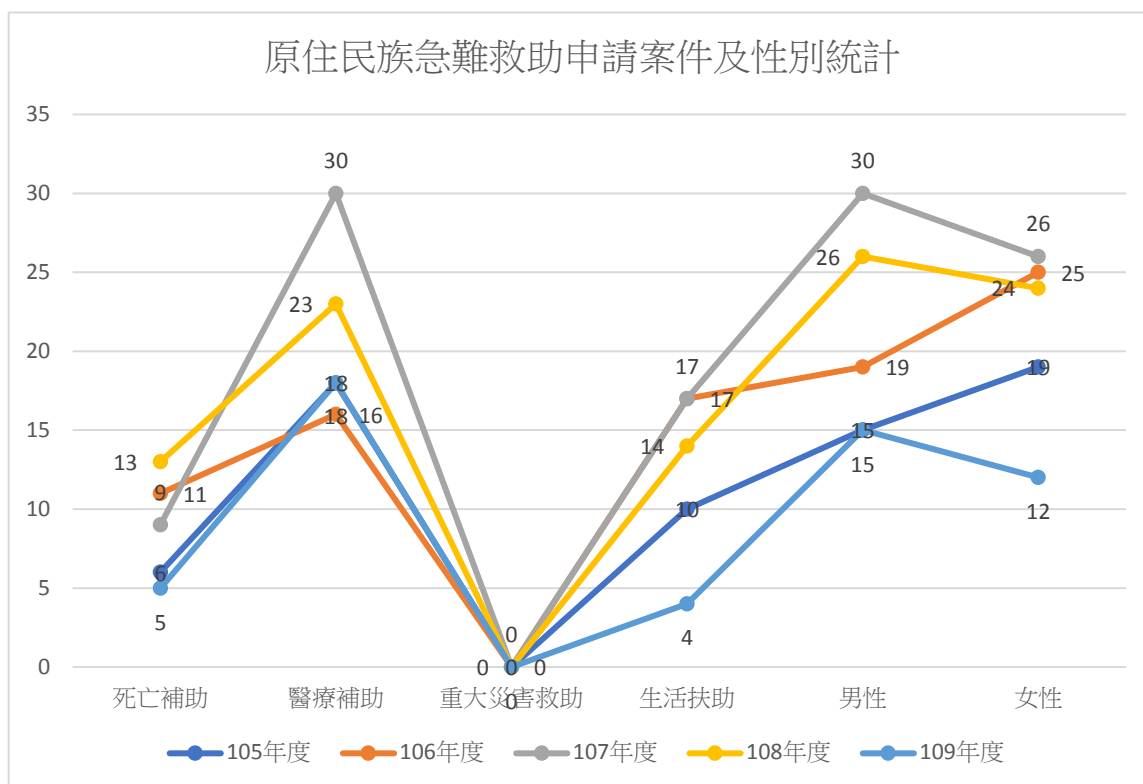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53萬4,000元，申請案共50件，符合案件48件(佔96%)，退件案2件(佔4%)，男性申請人26位(佔52%)，女性申請人24位(佔48%)。

109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25萬8,000元，申請案

共 27 件，符合案件 25 件(佔 93%)，退件案 2 件(佔 7%)，男性申請人 15 位 (佔 56%)，女性申請人 12 位(佔 44%)。(詳如表)

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案件數及性別統計

	105 年度	106 年度	107 年度	108 年度	109 年度
死亡補助	6	11	9	13	5
醫療補助	18	16	30	23	18
重大災害救助	0	0	0	0	0
生活扶助	10	17	17	14	4
男性	15	19	30	26	15
女性	19	25	26	24	12



參、結論：

整體觀之，105 年至 109 年期間原住民族急難救申請案男女性別比例差距不大，本區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受理案件申請需求歷年以醫療補助為大宗，生活扶助次之，另趨勢自 107 年起逐步下修。